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系際盃 羽球比賽競賽規程(日間部)

- 一、宗 旨:為推展羽球運動,提高運動技術水準,促進本校學生情感交流,凝聚各系向 心力,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男、女生羽球代表隊。
- 四、比賽日期及時間:114/4/15~4/25(中午12:10~下午13:10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:三峽校區崇越館。
- 六、參加資格:113 學年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,皆可參加(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)。
- 七、比賽分組:本校各系以及獨立研究所(無設大學部)為組隊單位,分為男女生混合團體組。
- 八、參賽單位:日間部學生

九、網路報名日期:

- (一)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整。報名網址:
 - https://forms.gle/R4ejigVBjAABUGup6
- (二)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前公告已完成報名隊伍,若報名期限內未報名者,請 於領隊暨抽籤會議時補報名,逾時不候。
- (三)每系僅需1人代表於網路報名,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(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以10人為限。
- 十、領隊暨抽籤會議:114年3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12:20,於本校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4 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,如未能出席抽籤者,統一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代抽,不得有異議。 十一、競賽制度:
 - (一)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。
 - (二)比賽採五點賽制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,不得兼點,各點不得輪空;以 新制31分一局決勝負,16分雙方換場。雙方30比30平手時,比賽不加分,先得 31分者為勝方,先勝三點者為勝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各隊請於賽前20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,填妥後於1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, 未依規定提交名單者以棄權論,如比賽時間有更動,以大會報告為準(各項時間規定以 大會時鐘為準)。
- (二)各隊繳交出賽名單後,不得要求更換選手,參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,經點名後超過5分鐘仍未出賽視同棄權,比賽列隊時若其中一方選手缺席,未能於三分鐘內準時列隊,則該點視同棄權。
 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,如遇冒名頂替出賽,則取消

該隊參賽資格。

- 十四、申訴或抗議:應在事件發生60分鐘內,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由裁判長召開會議判定之。
- 十五、獎勵:視報名隊數頒發獎盃。
- 十六、聯絡方式:競賽活動組詹皓羽(02)8671-8030。
- 十七、各隊參賽選手之保險,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